**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解读**

　　经2016年8月31日第1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交通运输部发布了《关于修改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），自2016年9月2日起施行。本次发布的《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》主要作了如下修改：

　　一是将第七条第（一）项修改为：“（一）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。1.专用车辆要求。（1）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；（2）车辆为企业自有，且数量为5辆以上；（3）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；（4）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，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。2.设备要求。（1）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；（2）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。”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（2016年第1号）包含了原第七条第一项第一目专用车辆技术要求内容。

　　二是将第十条第（三）项第2目中的“车辆技术等级证书或者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”修改为“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”；将第十六条中的“《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》”修改为“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”；删除第三十九条。

　　修改是由于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（2016年第1号）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，包含了以上内容并且对相关规定作了调整。